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省令

### 通化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漢醫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漢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漢醫法施行規則(以下單稱規則)

第一條之呈請書爲別記第一號樣式必須添附左記各款之書類及像片

一 漢醫考試合格證書抄本

二 履歷書

三 不合醫師法第三條趣旨之身分證明書

四 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撮照之二寸半身免冠像片

前項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書須向該管警察署長呈請發給之

第二條 關於規則第五條之醫學講習會及考試另定之

第三條 依據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手續費須以未消印收入印紙貼於呈請書上

第四條 依據規則第六條規定之漢醫牌定爲別記第二號樣式之一號及二號並須於診療所門前揭示之

前項之漢醫牌寬爲二十釐長爲五十釐並須黑地白字

第五條 依據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對於漢醫準用之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九條之呈請或報告事項須準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據規則及本令之呈請或呈報書類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通化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非受縣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二條 凡欲爲小麥粉販賣業者須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縣長之許可

一 商號、姓名及住所(如係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於最近一年間(未滿一年者由營業開始後起)小麥粉販賣數量及金額

## 省令

### 通化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漢醫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漢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漢醫法施行規則(以下單稱規則)

ト稱ス)第一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左ノ各款ノ書類及寫眞ヲ添付スベシ

一 漢醫考試合格證書「寫」

二 履歷書

三 醫師法第三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分證明書

四 申請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

前項第三款ノ身分證明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ノ醫學講習會及考試ニ就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手数料ハ消印セザル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貼付ス

第四條 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漢醫タルコトノ表示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一)又ハ(二)トシ診療所入口ニ之ヲ揭示スベシ

前項ノ表示ハ幅二十釐長サ五十釐トシ黑地ニ白書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ニ準用セラルル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九條ノ申請又ハ屆出ニ就テハ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 規則並ニ本令ニ依ル申請又ハ屆出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通化省令第十七號

茲ニ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小麥粉賣捌業ハ縣長ノ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小麥粉賣捌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商號、氏名及住所(法人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氏名及住所)

二 最近一年間(一年ニ滿クザル者ニ付テハ營業開始後)ニ於ケル小麥粉販賣數量及金額

### 目次抄録

- 通化省令 漢醫法施行細則
- 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 自傳取銷規則
- 安東省令 貨車取締規則中修正
- 交通部告示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 郵政局名稱修正之件
- 郵便物料金徵收上之記號表修正
- 郵政總局 外國貨物折令
-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
- 認可
- 營業許可



三 小麥粉販賣地域  
縣長爲前項許可時須發給許可證

第三條 受小麥粉販賣業之許可者須將許可證及公定價格表揭示於店舖或營業所易見之箇所

第四條 未受第一條之許可而從事於小麥粉販賣業者處壹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五條 對於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縣長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營業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小麥粉販賣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備具第二條第一項之事項受縣長之許可

通化省令第十八號

茲將自動車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自轉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自轉車者指供交通及運輸之腳踏運轉車輛之謂也

第二條 自轉車須具備左列各款之構造裝置  
一 機能完全之制動機及音響器  
二 擋泥板

第三條 於自轉車有裝置貨臺時在三輪車以上者長一百二十厘米闊一百厘米以內在二

輪車者長六十厘米闊四十五厘米以內

第四條 欲使用自轉車者須填具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以下同）及車輛之種類報請該管警察署長受檢査及記號號碼之指示

第五條 依前條所受指示之記號號碼須依別記樣式於後部擋泥板之易見處所固著之  
未附記號號碼者或其不明瞭者不得使用

第六條 自轉車之使用者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一 廢止自轉車之使用時  
二 變更住所、姓名時  
三 承繼自轉車時

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該管警察署不同時更應向新該管警察署長履行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

第七條 使用自轉車者應於該管警察署長之指定場所及日期受車輛之檢査

第八條 該管警察署長認有取締上必要時得命自轉車之改造或修理或禁止其使用

依前項爲改造或修理時於使用前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査

三 小麥粉販賣地域  
縣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時ハ許可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三條 小麥粉販賣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許可證及公定價格表ヲ店舖又ハ營業所ノ見易キ箇所ニ揭示シ置クベシ

第四條 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小麥粉販賣業ヲ爲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五條 縣長ハ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營業ノ停止又ハ營業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小麥粉販賣業ヲ爲ス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第二條第一項ノ事項ヲ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通化省令第十八號

茲ニ自轉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自轉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自轉車ト稱スルハ交通及運輸ノ用ニ供スル足踏運轉ノ車輛ヲ謂フ

第二條 自轉車ハ左ノ各款ノ構造裝置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機能完全ナル制動機及音響器  
二 泥除

第三條 自轉車ニ荷臺ヲ裝置スルトキハ三輪車以上ニ在リテハ長サ百二十厘米幅

一百厘米以內二輪車ニ在リテハ長サ六十厘米幅四十五厘米以內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自轉車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氏名以下同ジ）及車輛ノ種類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檢査ヲ受ケ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指示ヲ受ケタル記號番號ハ別記樣式ニ依リ後部泥除ノ見易キ箇所ニ固著スベシ  
記號番號ヲ附セザルモノ又ハ其ノ明瞭ナラザルモノ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自轉車ノ使用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自轉車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二 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自轉車ヲ承繼シタルトキ

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ノ場合ニ於テ所轄警察署長ニ呈報スルコトキハ更ニ新所轄警察署長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スル場所及期日ニ於テ車輛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所轄警察署長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轉車ノ改造若ハ修理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ニ依リ改造又ハ修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前所轄警察署長ノ檢査ヲ受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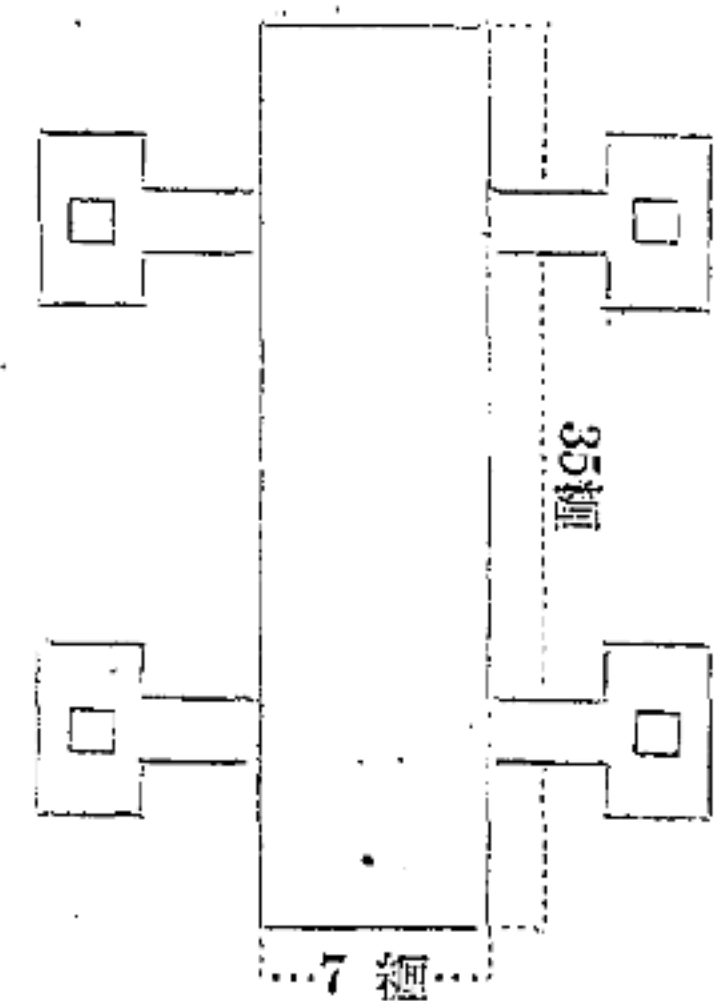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自轉車使用者須遵守左記各款

- 一 不准於座席以外乘車或使其乘車
- 二 不得酌酌乘車或乘車中爲危險之行爲
- 三 不得使用下「手把」或逆「手把」
- 四 乘車中不得同時兩手離開「手把」或兩足離開「脚踏」
- 五 夜間於車輛之前部須燃足以照明進路之燈火
- 六 不得搭載或攜帶長大、過重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
- 七 乘車中惹起交通事故須即時停車爲應急之措置並將其情形從速報告警察官吏
- 第十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則如在法人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使用自轉車者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依第四條之規定爲手續

別記樣式



備考

- 一 爲金屬製塗布黑珞瑯質
- 二 按釘以「白錫」製金具嵌釘之
- 三 記號使用各警察署(縣)之冠首文字
- 四 記號號碼之字體長闊各四十耗以白色明記之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安東省令第八號貨車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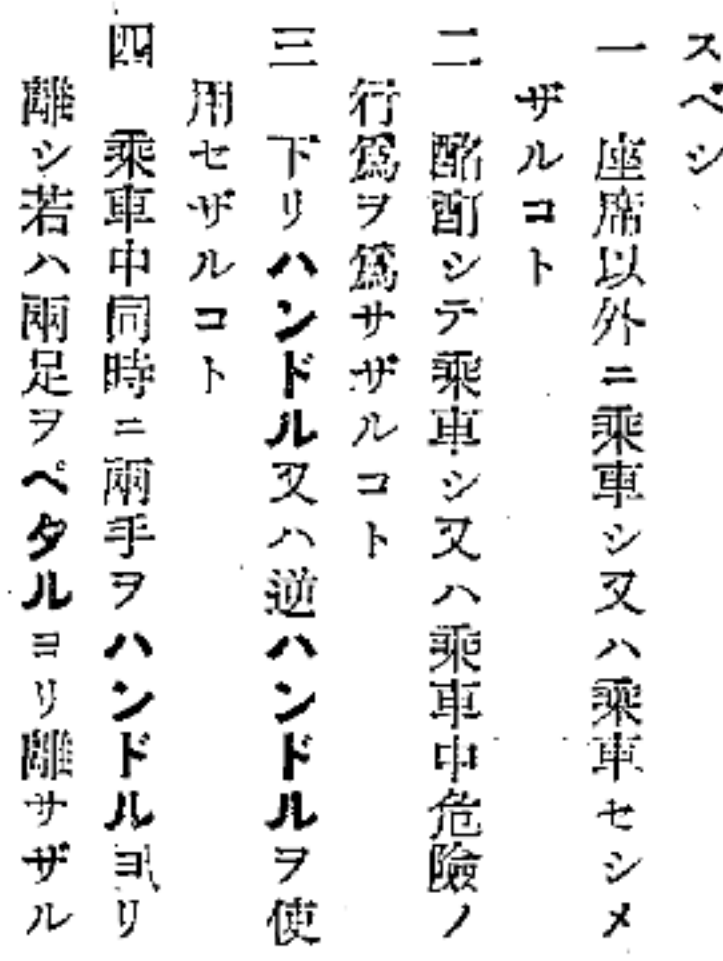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貨車取締規則第十八條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改爲「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記樣式



備考

- 一 金屬製ニシテ黑珞瑯質ヲ塗布ス
- 二 取附ハアルミニウム製金具ニテ鋸打トス
- 三 記號ハ各警察署(縣)ノ頭文字ヲ使用スルコト
- 四 記號號碼ノ字體ハ長サ幅各四十耗トシ白色ニ明記ノコト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安東省令第八號貨車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貨車取締規則第十八條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ヲ「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三一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限於康德六年

二月十一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三一號  
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所

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名 稱  
永安橋郵政辦事所

該管郵政局名(所轄郵政局名)  
撫順郵政局

地 址 (位 置)  
奉天省撫順縣永安橋

交通部佈告第三二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改稱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三二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改稱ス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現 名 稱  
穆 棧 郵 政 局  
穆 棧 站 郵 政 局

新 名 稱  
八 面 通 郵 政 局  
穆 棧 郵 政 局

地 址 (位 置)  
牡丹江省穆棧縣八面通東西大街  
牡丹江省穆棧縣穆棧北華街

交通部佈告第三三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改正如左自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之此

佈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三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郵政局之部  
省 名  
牡 丹 江  
同 哈 爾 濱

所轄郵政管理局名  
同 哈 爾 濱

舊郵政局名  
穆 棧 站

新郵政局名  
八 面 通

資費記號  
哈 甲

改正要領  
局 名 改 稱  
局 名 改 稱

省 名  
奉 天  
同 龍 江  
同 哈 爾 濱

所轄郵政管理局名  
奉 天

所轄郵政局名  
濟 陽 湖 化

舊郵政辦事所名  
韓 牛 邊 沙 家  
城 泉 河 店

新郵政辦事所名  
桃 仙 歪 頭 道 家  
屯 山 子 站

資費記號  
奉 乙 奉 甲 奉 乙 哈 甲

改正要領  
所 名 改 稱  
所 名 改 稱  
所 名 改 稱  
所 名 改 稱  
所 名 改 稱  
所 名 改 稱

郵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

左此佈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

ノ如シ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德意志 (獨逸)	匯兌 (馬克)	匯兌 (馬克)	匯兌 (馬克)	匯兌 (馬克)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 (其ノ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接到 (到著)	開發 (振出)	接到 (到著)	開發 (振出)
	馬克 (マルク)	馬克 (マルク)	馬克 (マルク)	馬克 (マルク)
	一四三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五四〇〇

### 任免及指敍

任審計局屬官	任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任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任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向山 乙美 玉木 兼一 原 弘二 山田 弘 宮腰 慎吉 石濤 溥 龔 國 勛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二月四日在日滿軍人會館召開之該滿洲硫酸安工業株式會社創立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二月四日日滿軍人會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硫酸安工業株式會社創立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審計局屬官 原 弘二 給第十九級俸 派在第二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筒井 仁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武居 重明 鹽原 幸男 筒井 仁 村上 康男 徐 布 辰 孫 毓 甫 羅 寶 普 趙 輔 友	審計局屬官 向山 乙美 給十八級俸 派在第二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玉木 兼一 給十八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山田 弘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宮腰 慎吉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石濤 溥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龔 國 勛 給第二號二十三級俸 派在第二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武居 重明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村上 康男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徐 布 辰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孫 毓 甫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羅 寶 普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委任官試補 龔 國 勛 給第二號五級俸 派在第一處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 彙報

#### ●鑛業事項

登錄號次 鑛 區 地 址

奉天省 遼陽縣第一二區陸昌州村

鑛 業 地 經

安東區一八號一八條九段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鑛 種

雲 母

### 彙報

#### ●鑛業事項

面 積

一單位二六〇 陌三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九番 株式會社ヤマト商會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六、一二二四

(產業部)

奉天省 七五三	奉天省撫順縣第六區馬郡村	奉天區一〇號二五條二〇段	鐵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八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五四	奉天省本溪縣第二區峰嵒砬村	安東區七號一四條八段	鐵礦	一單位二五八 陌六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五五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吉洞峪村	安東區一八號二八條九段	鐵礦	三單位七八〇 陌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五六	奉天省撫順縣第六區蘭峪村	奉天區一〇號二七條一七段二八條一七段	鐵礦	二單位五二三 陌三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五七	奉天省西安縣第五區石河村	奉天區一號五條一七段一八段六條一七段	煤	四單位一〇〇 五陌五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五八	奉天省清原縣第二區英額邊門村	海龍城區二四號二二條一〇段二三條一〇段	煤	二單位五〇九 陌七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五九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一條六段	銅鑛	一單位二五九 陌八四阿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二番地 島田吉五郎	康德六、一、二四
奉天省 七六〇	奉天省開原縣第五區增福村黃寨村	奉天區九號七條七段	鉛鑛	一單位二五四 陌六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奉天省 七六一	奉天省清原縣第一區椴木溝	海龍城區二四號二七條一二段	鍊鑛	一單位二五五 陌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奉天省 七六二	奉天省復縣第七區星台村	旅順區二號七條五段	珪石	四分之二單位 六六陌二二阿	奉天省復縣第九區復東鎮中央大街	康德六、一、二六
奉天省 七六三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安東區一八號九條一段甲	雲母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四阿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八番地	康德六、一、二六
奉天省 七六四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八岔溝村	安東區二四號一四條六段丙	珪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二八阿	蓋平縣第六區湯池東青寨子	康德六、一、二七
錦州省 一一九	錦州省錦西縣第一區高把屯村	錦州區一八號六條一八段七條一八段一九段八條一九段九條一八段	煤	五單位一、三〇三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錦州省 一二〇	錦州省朝陽縣第八區東官營子村	阜新區二〇號二七條六段七段二八條六段七段	金鑛	四單位一、〇二三陌八六阿	新京特別市長慶胡同一〇九號 木村兼孝	康德六、一、二六
通化省 三〇四	通化省通化縣第二區太平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九條一八段	煤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七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通化省 三〇五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那爾溝村	海龍城區八號八條二一段三段九條二一段一〇條二一段三段	煤	八單位二、〇二四陌四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通化省 三〇六 溝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六 條一三段

金 鏡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九阿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東昌街東亞 土木連絡所 小 松 實

康德六、一、二六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島津製作所新京出張所 森 山 德 次 郎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東京 海上ビルディング内

通化省濛江縣河北市場街路西門牌 第二十八號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之件按左列所開 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之件按左列所開 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變更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變更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島津製作所新京出張所 森 山 德 次 郎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東京 海上ビルディング内

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第一二號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商號變更

茲變更度量衡器販賣者之商號如左

(權度檢定所)

○商號變更

左記ノ通度量衡器販賣者ノ商號ヲ變更ス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者姓名

福 興 長 張 仲 軒

新 商 號

變 更 年 月 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滿洲觀象日報

二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毫)	天氣
黑 河	(11)10			快晴
滿 洲 里	(11)11			快晴
海 拉 爾	(11)13			快晴
興 安 山	(11)16			快晴
克 魯 山	(11)19			快晴

海 倫	(11)10			快晴
齊 齊 哈 爾	(11)19			快晴
富 錦	(11)20			快晴
佳 木 斯 倫	(11)19			快晴
索 倫	(11)15			快晴
哈 爾 濱	(11)11			快晴
勃 利	(11)18			快晴
密 山	(11)19			快晴
洮 南	(11)24			快晴
牡 丹 江	(11)27			快晴
綏 芬 河	(11)30			快晴

新	錢	教	四	延	開	赤	泰
京	家	平	街	吉	原	峰	天
(一)一	(一)三	(一)九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三
湖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公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鞍	承	營	鳳	大
山	口	城	城	連
(一)三	(一)九	(一)一	(一)三	(一)一
快	快	快	快	快
晴	晴	晴	晴	晴

備考  
 一 降水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當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ハ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第五三六頁錦州省令第四十八號另表下段第三行天橋村欄中「臺杏山村之一部」應作「舊杏山村之一部」係誤排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第五七一頁更正欄下段第四行中「孤山」應作「大孤山」、同上刪除係誤排

公告

地籍整理局職員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地籍整理局職員(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應試地	應試號數	姓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一	姜	興	德	同	二	九	張	玉	謙	同	六	六	齊	庭	同	二	七	吳	慶
京	九	高	勝	東	同	三	三	蘇	世	同	七	二	霍	紀	春	同	三	三	王	占
	一	關	漢	章	同	三	六	魏	樹	同	七	三	孫	肇	生	同	三	四	杜	維
	一	都	榮	同	同	三	九	陳	文	同	八	八	喬	鐵	樑	同	四	四	郝	魁
	一	本	同	同	同	四	二	景	祥	同	九	〇	李	春	霖	同	四	四	郝	魁
	一	劉	中	陽	同	五	二	鏡	芳	同	九	九	楊	承	棟	同	四	五	郝	魁
	一	馬	英	麟	同	五	三	文	鏡	同	一	〇	王	炳	寅	同	四	六	隋	銘
	一	徐	長	珍	同	五	五	永	春	同	一	〇	一	王	炳	同	四	八	揚	殿
	二	劉	玉	佩	同	五	九	吳	潤	同	二	二	孫	閣	同	四	九	修	友	章
	二	劉	玉	佩	同	五	九	吳	潤	同	二	二	孫	閣	同	四	九	修	友	章

公告

地籍整理局職員採用試驗合格者公告

地籍整理局職員(委任文官)採用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關於昭和十四年度（日本帝國僑民）徵兵身體  
檢查受檢者須知

茲准關東軍司令部函達關於該軍管下僑民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者須知如左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

●昭和十四年度在留地（日本帝國臣民）徵兵身  
體檢查受檢者心得

今回關東軍司令部ヨリ管下在留地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者心得左ノ通申越アリタルニ付  
茲ニ公告ス

康德六年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

在留地身體檢查受檢者心得

一 在留地ニ於テ徵兵身體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檢查願ニ通フ三月三十一日迄ニ到着ス  
ル如ク關東州ニ在リテハ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タル警察署長、滿洲國ニ在リテハ在留地ヲ管轄セル滿洲國警務機關  
内ニ在ル兵事處理官ヲ經テ所轄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タル領事官ニ差出スモノトス  
在留地檢查願ヲ差出シタル者願書記載ノ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在留地徵兵事務官（滿洲國內  
ニ在リテハ兵事處理官ヲ經由以下同ジ）ニ届出ヅルモノトス

（用紙適宜）

在留地 檢 查 願

本籍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戸主「長（一）男」「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スベシ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在留地ニ於テ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致度候ニ付御許可相成度候也

年 月 日

本人 氏 名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何官（敬）殿



二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在留地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變更届二通ヲ最初願出タル在留地徴兵事務官ニ差出スベシ

(用紙適宜)

在留地變更届	
本籍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舊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新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戸主トノ続柄	戸主「長(二)男」一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入スベシ」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在留地徴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三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之ヲ取消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受検取消願二通(身體検査通達書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添付ス)ヲ在留地徴兵事務官ニ差出スベシ

(用紙適宜)

在留地受検取消願	
本籍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ベシ)
戸主トノ続柄	戸主「長(二)男」一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入スベシ」
取消願出事由	本籍地ニ於テ徴兵検査受検ノ爲(何・・・)證明ニ記スルコト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在留地徴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四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傷疾、疾病、犯罪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身體検査ヲ受ケ難キ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不参届ニ左記ノ區分ニ依リ證明書ヲ添付シ在留地徴兵事務官ニ差出スベシ

- 1 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關スル事故ニ因ルモノハ醫師ノ診斷書
- 2 死亡ニ因ルモノハ關東州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滿洲國ニ在リテハ兵事處理官ノ證明書
- 3 所在不明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ルモノハ憲兵、警察官吏又ハ兵事處理官ノ證明書前項ノ手續ヲ本人、戸主、戸主ノ法定代理人又ハ家族中家事ヲ擔當スル者ヨリナス能ハザ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事務官又ハ兵事處理官ニ於テ必要ナル書類ヲ作製スルモノトス

(用紙適宜)

身體検査不参届	
一本 籍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二 現住地	何々
三 不参事故	年月日ヨリ何病ニテ歸養中(所在不明)(何々)
四 事故繼續推定日數	何 日
五 右及届出候也	年 月 日
在留地徴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届出人(本人、何々)氏 名 日生	

(用紙適宜)

在留地身體検査不参事故止届	
一本 人氏	名
二本 籍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三 在留地	何々
四 不参ノ事由	志願兵受検(疾病)(何々)
五 事故止ノ日	年 月 日
右及届出候也	
年 月 日	本人 氏 名 日生
在留地徴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六 在留地身體検査ヲ受クル年ノ十二月一日ニ於テ滿十七歳以上二十歳未滿ノ者現役ヲ志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徵兵適齡未滿現役願及身上明細書ヲ攜帶シ任意ノ身體検査場ニ出頭シ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ヲ經テ身體検査員ニ差出シ身體検査ヲ受クベシ但シ豫メ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ニ差出シ置クコトヲ得

徵兵適齡未滿現役願

兵役法施行令第七條ニ依リ現役ニ服シ度候間御許可相成度別紙身上明細書(海軍志願兵ニ在リテハ「身上明細書」ノ下ニ「及合格證書」ヲ加フ)相添へ及願出候也

第一希望 何兵何隊 (海軍ヲ志願スル者ハ兵種海兵團)

第二希望 何兵何隊

年 月 日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現住地 何 氏 本人 氏 名 同 戸主 氏 名 同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 氏 名

何隊區司令官(何鎮守府海軍人事部長)殿

(用紙適宜)

徵兵適齡未滿現役志願者身上明細書

Table with columns: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 親權者, 出生, 學歴, 賞罰, 戸主, 備考.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birth date, education, and other personal details.

(用紙適宜)

八 幹部候補生タルヲ志願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幹部候補生採用願、幹部候補生志願者學歷一覽表、學校ノ卒業證書ヲ提示シ難キ者ハ其ノ學校ノ卒業又ハ課程ノ修了ニ關スル當該學校長ノ證明書ヲ在留地徵兵身體検査場ニ於テ事務官ヲ經テ徵兵身體検査員ニ差出スモノトス

幹部候補生採用願

幹部候補生ニ採用相成度候也

年 月 日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現住地 何 氏 本人 氏 名 陸軍大臣殿 資格

注意 陸軍補充令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具フル者ハ様式中資格ノ下ニ其ノ具フル資格ニ應ジ技術、經理、技術及經理、軍醫、藥劑、獸醫ノ區分ニ從ヒ之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用紙(美濃白紙))

幹部候補生志願者學歷一覽表

Table for listing educational history with columns: 本人, 年 月 日 出生, 學校, 資格.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school, and qualifications.

(用紙(美濃白紙))

本様式中野ハ之ヲ略スルモ妨ゲナシ

注意 一 本表ニハ小學校卒業以後ノ學校ノ入退學、卒業ニ關シ記入ス 二 陸軍補充令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經理部幹部候補生ノ資格タル建築、土木、應用化學、染色、紡織、農藝化學又ハ農産製造ニ關スル學科ヲ修業シタル者ハ其ノ旨學校ノ卒業又ハ中途退學ノ項ノ下ニ括弧ヲ附シ朱書ス 三 教練檢定ノ可否ニ關スル事項ハ朱書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廣告

##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分事務所設置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因於管內設置分事務所爲左之登記

一、名 稱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  
 一、主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治安部警務司  
 一、分事務所

- 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務廳
- 吉林省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齊齊哈爾市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 黑河市黑河省公署警務廳
- 佳木斯市三江省公署警務廳
- 牡丹江市牡丹江省公署警務廳
- 哈爾濱市濱江省公署警務廳
- 延吉街間島省公署警務廳
- 通化通化省公署警務廳
- 安東市安東省公署警務廳
- 奉天市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 錦州市錦州省公署警務廳
- 承德熱河省公署警務廳
- 開魯與安徽省公署警務廳
- 扎蘭屯與安徽省公署民政廳
- 海拉爾與安徽省公署警務廳
- 王爺廟與安徽省公署警務廳
- 營口市海上警察隊

一、目的 的

滿洲警察職員之建國精神警察精神之練成知識之向上健康之增進及相互救濟親睦警察上有功勞者表彰慰之更進使一般民衆對於警察深切之理解依警察進步以資改善爲目的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一、資產之總額 國幣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圓一錢

一、理事之姓名住所  
 薄田美朝 新京特別市與亞街四一四番地  
 澁谷三郎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〇九  
 菅 太郎 新京特別市義和路代官官舍四三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 ●金融合作社登記

●鐵嶺金融會變更

一、監事金貞熙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李 碩 燦 鐵嶺市敦島町  
 監事 吳 仲 根 鐵嶺市大和町  
 一、監事白奉基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登記

●鐵嶺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六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 域 奉天省鐵嶺縣鐵嶺市、法庫縣、康平縣

一、同日事務所變更如左  
 事務所 奉天省鐵嶺市北五條通十五番地之四  
 一、同日解散之事由變更如左  
 一、總代會之決議  
 二、合併  
 三、會員之缺乏  
 四、經濟部大臣之命令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登記

●綏化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設立(分所)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因於管內設置分事務所爲左之登記

一、目的 的 本合作社爲謀發達社員之經濟以行左記業務爲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爲社員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爲非社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務務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名 稱 綏化金融合作社  
 一、區 域 濱江省綏化縣綏化縣城  
 一、主事務所 綏化縣北二道街農會院內  
 一、分事務所 濱江省綏化縣縣城  
 一、出資一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之金額爲國幣五圓第一次繳納金額每一股爲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應分配之盈餘金抵作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 廣告

##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分事務所設置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管內ニ分事務所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名 稱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  
 一、主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治安部警務司  
 一、分事務所

- 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務廳
- 吉林省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齊齊哈爾市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 黑河市黑河省公署警務廳
- 佳木斯市三江省公署警務廳
- 牡丹江市牡丹江省公署警務廳
- 哈爾濱市濱江省公署警務廳
- 延吉街間島省公署警務廳
- 通化通化省公署警務廳
- 安東市安東省公署警務廳
- 奉天市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 錦州市錦州省公署警務廳
- 承德熱河省公署警務廳
- 開魯與安徽省公署警務廳
- 扎蘭屯與安徽省公署民政廳
- 海拉爾與安徽省公署警務廳
- 王爺廟與安徽省公署警務廳
- 營口市海上警察隊

一、目的 的

警察職員ノ建國精神ヲ涵養シ警察精神ノ鍛鍊知識ノ向上健康ノ增進及相互ノ救濟親睦警察ヲ警察上功勞アル者ノ表彰慰ヲ更進ヲ圖リ一般民衆ノ警察ニ對スル理解ヲ深カラシメ以テ警察進步ノ改善ニ資スルヲ目的トス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一、資產之總額 國幣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圓一錢

一、理事ノ姓名住所  
 薄田美朝 新京特別市與亞街四一四番地  
 澁谷三郎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〇九  
 菅 太郎 新京特別市義和路代官官舍四三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 ●金融合作社登記

●鐵嶺金融會變更

一、監事金貞熙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同日左記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李 碩 燦 鐵嶺市敦島町  
 監事 吳 仲 根 鐵嶺市大和町  
 一、監事白奉基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登記

●鐵嶺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六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 域 奉天省鐵嶺縣鐵嶺市、法庫縣、康平縣

一、同日事務所變更如左  
 事務所 奉天省鐵嶺市北五條通十五番地ノ四  
 一、同日解散ノ事由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總代會ノ決議  
 二、合併  
 三、會員ノ缺乏  
 四、經濟部大臣ノ命令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登記

●綏化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設立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分事務所ヲ管內ニ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目的 的 本合作社ハ社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記業務ヲ爲ス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社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  
 二、社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三、社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四、其ノ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及金融業者ノ業務ノ轉受

一、名 稱 綏化金融合作社  
 一、區 域 濱江省綏化縣綏化縣城  
 一、主事務所 綏化縣北二道街農會院內  
 一、分事務所 濱江省綏化縣縣城  
 一、出資一之金額及其支拂方法 出資一之金額ヲ國幣五圓ト爲ス第一回拂込金額一圓トシ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額ヲ以テ拂込ニ充ツル外評議員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理事ノ姓名住所  
 薄田美朝 新京特別市與亞街四一四番地  
 澁谷三郎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〇九  
 菅 太郎 新京特別市義和路代官官舍四三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二千二百十六股 二千二百十六圓

一、解散事由

二、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合併

四、社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社長理事及監事之住所姓名  
社長 鄂興 周 綏化縣城金融合作社內  
理事 濱田光宜 綏化縣城內北二道街  
監事 磯顯 臣 綏化縣城內北二道街  
監事 鮑國祥 綏化縣第四區雙河鎮  
監事 潘德鄰 綏化縣第五區南黃旗九井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海倫區法院綏化分所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韓興 教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城街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名稱變更如左  
金融合作社柳河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敦化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金善國於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三合村月晴村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智新村、勇化村  
內永慶屯、朝陽屯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登記

●三道溝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梁 玖 和龍縣明新村東市屯

監事 河慶 弼 和龍縣明新村東市屯  
監事 金 株 和龍縣明新村西市屯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劉 啓 庚 昌圖縣第四區金家村金家屯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蓋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以必要之資金  
二、為社員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為非社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五、對於一社員貸與總額之最高限度為二百圓但以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或定期存款證書抵押時其總額得為五百圓如有特別事由時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超過前項之限度貸與之作爲貸款抵押得徵取之有價證券限於經濟部大臣指定者及受經濟部大臣認可者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監事金重權、金有聲、金環桓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金 重 權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圓明街四番地  
金 乘 學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七星街二三一  
金 環 桓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正陽街九十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康德五年二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四千六百八十股

一、已二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二千二百十六株 二千二百十六圓  
一、解散ノ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ノ缺乏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一、社長理事及監事ノ住所姓名  
社長 鄂興 周 綏化縣城金融合作社內  
理事 濱田光宜 綏化縣城內北二道街  
監事 磯顯 臣 綏化縣城內北二道街  
監事 鮑國祥 綏化縣第四區雙河鎮  
監事 潘德鄰 綏化縣第五區南黃旗九井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海倫區法院綏化分所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韓興 教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城街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名稱變更如左  
金融合作社柳河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敦化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金善國於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三合村、月晴村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智新村、勇化村  
內永慶屯、朝陽屯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登記

●三道溝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梁 玖 和龍縣明新村東市屯

監事 河慶 弼 和龍縣明新村東市屯  
監事 金 株 和龍縣明新村西市屯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劉 啓 庚 昌圖縣第四區金家村金家屯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蓋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目的變更左記ノ如シ  
一、社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  
二、社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金ノ收受  
三、社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金ノ收受  
四、其ノ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及金融業者ノ業務ノ斡旋  
五、社員ニ對スル貸付ノ總額最高限度ヲ二百圓トス但シ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或ハ定期預金證書、特種預立金預金證書或ハ積立金預金證書抵當ノ場合ハ其ノ總額五百圓ト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抵當物有價證券ヲ徵取シ前項ノ限度ヲ超過シ貸付クルコトヲ得徵取ノ有價證券ハ經濟部大臣指定ノモノ及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ル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監事金重權、金有聲、金環桓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金 重 權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圓明街四番地  
金 乘 學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七星街二三一  
金 環 桓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正陽街九十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牡丹江金融會變更(分事務所)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四千六百八十口

一、已二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二千二百十六株 二千二百十六圓  
一、解散ノ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ノ缺乏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一、社長理事及監事ノ住所姓名  
社長 鄂興 周 綏化縣城金融合作社內  
理事 濱田光宜 綏化縣城內北二道街  
監事 磯顯 臣 綏化縣城內北二道街  
監事 鮑國祥 綏化縣第四區雙河鎮  
監事 潘德鄰 綏化縣第五區南黃旗九井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海倫區法院綏化分所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韓興 教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城街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名稱變更如左  
金融合作社柳河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敦化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金善國於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三合村、月晴村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智新村、勇化村  
內永慶屯、朝陽屯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登記

●三道溝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梁 玖 和龍縣明新村東市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幣四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穆稷區法院

●法庫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作為貸款抵押得徵取之有價證券限於經濟部大臣指定者及受經濟部大臣認可者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登記  
●法庫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社長

楊裕善 法庫縣第五區丁家房村本屯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興京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名稱變更如左  
名稱 金融合作社興京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伊通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丹羽正雄解任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伊通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田中 稔 吉林省伊通縣伊通街正陽街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伊通區法院  
●建昌縣凌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社長許鴻泉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王其昌 建昌縣凌源市街  
一、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監事王鎮寰劉海濤李香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王子臨 建昌縣凌源市街  
監事 楊學成 建昌縣凌源朝陽街  
監事 何錦榮 建昌縣凌源小西街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副理事 野村源太郎 熱河省建昌縣凌源中街

建昌縣金融合作社分駐所內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登記  
建昌縣承審處凌源登記分處

國幣四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穆稷區法院

●法庫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貸金抵當トシテ徵收シ得ベキ有價證券ハ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モノ又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ル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登記  
●法庫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左記者ハ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社長ニ重任ス

楊裕善 法庫縣第五區丁家房村本屯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興京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名稱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名稱 金融合作社興京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三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伊通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丹羽正雄ヲ解任ス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伊通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左記者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田中 稔 吉林省伊通縣伊通街正陽街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伊通區法院  
●建昌縣凌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社長許鴻泉辭任同日左記者社長ニ就任ス

社長 王其昌 建昌縣凌源市街  
一、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監事王鎮寰、劉海濤、李香溥辭任同日左記者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王子臨 建昌縣凌源市街  
監事 楊學成 建昌縣凌源朝陽街  
同 何錦榮 建昌縣凌源小西街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日左記者ノ者副理事ニ就任ス  
副理事 野村源太郎 熱河省建昌縣凌源中街

建昌縣金融合作社分駐所內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登記  
建昌縣承審處凌源登記分處

### 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貸借對照表

借方		貸方	
國幣八拾五萬零千參百四拾錢整	前期純損金填補	國幣八拾五萬零千參百四拾錢整	前期純損金填補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法定積立金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法定積立金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後期繰越金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後期繰越金
國幣貳拾五萬八千四百參拾圓五拾參錢整	當期純損金	國幣貳拾五萬八千四百參拾圓五拾參錢整	當期純損金
利益金處分	當期純益金	利益金處分	當期純益金
此ノ處分	當期純益金	此ノ處分	當期純益金
國幣拾九萬五千八百七拾五圓五拾貳錢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拾九萬五千八百七拾五圓五拾貳錢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壹萬參千圓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壹萬參千圓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四萬九千五百五拾五圓壹錢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四萬九千五百五拾五圓壹錢整	當期總損金
右之通候也	當期總損金	右之通候也	當期總損金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當期總損金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當期總損金

#### 損益計算書

借方		貸方	
國幣八拾五萬零千參百四拾錢整	前期純損金填補	國幣八拾五萬零千參百四拾錢整	前期純損金填補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法定積立金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法定積立金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後期繰越金	國幣五拾九萬貳千八百七拾參圓五拾七錢整	後期繰越金
國幣貳拾五萬八千四百參拾圓五拾參錢整	當期純損金	國幣貳拾五萬八千四百參拾圓五拾參錢整	當期純損金
利益金處分	當期純益金	利益金處分	當期純益金
此ノ處分	當期純益金	此ノ處分	當期純益金
國幣拾九萬五千八百七拾五圓五拾貳錢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拾九萬五千八百七拾五圓五拾貳錢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壹萬參千圓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壹萬參千圓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四萬九千五百五拾五圓壹錢整	當期總損金	國幣四萬九千五百五拾五圓壹錢整	當期總損金
右之通候也	當期總損金	右之通候也	當期總損金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當期總損金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當期總損金

奉天市鐵西區中央路四〇番地

##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 第三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拂込未済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	資本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	三三,四四八	借入金	二〇〇,〇〇〇
所有動産	三三,一三三	假受金	三三,〇〇〇
不動産	三,〇〇〇	管理家賃金	一〇七,一三三
		未経過家賃金	四三,三九六
		当期利益金	二六,五〇〇
		当期純利益金	五,四三〇
		(内当期純利益金)	三,七四六
合計	七四六,七七五	合計	七四六,七七五
当期純利益金	三,七四六	利益金處分	三,五〇〇
当期繰越金	三,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二,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三,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年八分)	一,〇〇〇
前期利益金	三,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四,九六五

### 奉信建物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十番地

二十年の研究がもたらした  
自働紙捲り装置の新発明  
従来に見られなかつた  
度使に便利する其の真價値

新無特  
進録型  
集幕店理代

### 停止更換株式名義之公告

茲自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至六次定時株主總會終了日停止更換株式名義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四六一、五五九、五二一・〇〇
紙幣	四三三、九四一、五〇九・〇〇
準備金	二一八、七二三、〇三一・〇〇
保證金	二一五、三二八、四七八・〇〇
幣	二七、六一八、〇二二・〇〇

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同 一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

### 福祿壽抽籤規程發表

- 當社の保電契約者には福祿壽抽籤券を贈呈す
-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四等一百圓
- 五等五十圓、六等二十圓、七等五圓、八等一圓、各等當籤多數

###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 富家強國運動

-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價目 定一冊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2) 一三三二  
新東京地 電話(2) 一三三二  
電話(2) 一三三二  
電話(2) 一三三二